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化學品管制條例》 (第 145 章)

#### 《2014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 引言

保安局局長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條例》)第 18A 條，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2014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修訂令》)(附件)，以管制  $\alpha$ -苯乙酰乙腈<sup>1</sup>(alpha-phenylacetoacetonitrile)。

## 理據

2.  $\alpha$ -苯乙酰乙腈是 1-苯基-2-丙酮(1-phenyl-2-propanone)的直接前體化學品，而 1-苯基-2-丙酮能製造安非他明(amphetamine)及甲基安非他明(methamphetamine)。吸服安非他明及甲基安非他明的害處包括情緒低落、中毒性精神病、食慾不振、腎衰竭及心臟衰竭。

3. 除少量用作研究和實驗及作為化學中間體以合法製造 1-苯基-2-丙酮外， $\alpha$ -苯乙酰乙腈並沒有任何已知的合法用途及無認可的醫療用途，而本港亦沒有含  $\alpha$ -苯乙酰乙腈的註冊藥劑製品，也無任何檢獲  $\alpha$ -苯乙酰乙腈的個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只有三宗  $\alpha$ -苯乙酰乙腈的出入口記錄(包括兩宗入口及一宗出口記錄)。

4. 目前， $\alpha$ -苯乙酰乙腈不受香港任何法例管制。根據國際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的資料，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涉及濫用  $\alpha$ -苯乙酰乙腈的個案，在世界各地均有所上升，歐洲的情況尤為顯著。二零

---

<sup>1</sup> 雖然  $\alpha$ -苯乙酰乙腈現時未有鹽，但當可能存在  $\alpha$ -苯乙酰乙腈的鹽時有關管制亦適用。

一三年十一月，麻管局向聯合國麻醉品委員會(麻委會)建議，將 $\alpha$ -苯乙酰乙腈列入《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1988年公約》)表一<sup>2</sup>。該項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舉行的麻委會第57屆會議上獲得通過。在香港，由於涉及 $\alpha$ -苯乙酰乙腈的出入口數量甚微，預料有關規管不會對業界造成困難。

## 建議

5. 《1988年公約》適用於香港。由於麻委會已同意將 $\alpha$ -苯乙酰乙腈列入《1988年公約》表一(上文第4段)，香港亦須把有關物質納入法例管制的範圍。就香港而言，麻委會的決定，相當於把 $\alpha$ -苯乙酰乙腈列入《條例》附表2。我們建議把 $\alpha$ -苯乙酰乙腈列入《條例》附表2。

6. 根據《條例》所訂，凡屬附表2所訂明的物質，均受香港海關實施的牌照制度所管制。根據《條例》第2A條的規定，任何人均不得管有、製造、運送或分銷該物質，用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任何人干犯《條例》中的罪行，可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5年及罰款100萬元。

## 《修訂令》

7. 《修訂令》(載於附件)旨在把 $\alpha$ -苯乙酰乙腈<sup>3</sup>列入《條例》附表2。

---

<sup>2</sup> 《1988年公約》的締約成員有責任監察被列入表一的物質的生產和進出口。

<sup>3</sup> 雖然 $\alpha$ -苯乙酰乙腈現時未有鹽，但當可能存在 $\alpha$ -苯乙酰乙腈的鹽時有關管制亦適用。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建議對經濟、生產力或環境均無影響。另一方面，建議可防止對健康可能構成的傷害，對可持續發展影響輕微。此外，吸毒除了影響吸毒者的健康，更經常對吸毒者的家庭帶來嚴重衝擊，家人可能會有情緒困擾，例如感到憤怒和挫敗等，也可能耗盡積蓄，以清還因吸毒的負債。因此，建議可預防因家庭成員吸毒引起的家庭問題及緊張關係。因實施建議所增加的工作及財政影響預計輕微，額外需求將會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以現有資源吸納。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徵詢相關業界，以及《條例》和《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的持牌者。他們對建議並無異議。

11. 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和五月十三日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修訂建議。

## 宣傳安排

12. 《修訂令》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刊憲。我們會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3. 若對本文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張敏宜女士

電話：2867 5676

保安局禁毒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

**《2014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第 18A(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實施。

**2. 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

附表 2，在第 17 項之後 —

加入

“18.  $\alpha$ -苯乙酰乙腈(Alpha-phenylacetoacetonitrile)(\*)”。

2014 年 11 月 28 日

保安局局長

**註釋**

本命令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2，以對  $\alpha$ -苯乙酰乙腈及(當可能存在  $\alpha$ -苯乙酰乙腈的鹽時) $\alpha$ -苯乙酰乙腈的鹽施加管制。 $\alpha$ -苯乙酰乙腈及其鹽可用作製造安非他明及甲基苯丙胺。